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2020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截止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2020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6%，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7.64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8.5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409,467.3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根据《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股东借款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 3,0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1,710 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因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而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000,000 股公司回购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全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过户价格为 5.70 元/股。

根据《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可展期。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自 2020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长邢海平先生、董事及总经理郭俊凯先生、董事杨振宪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杜彦晖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刘俊超女士、财务总监孙建新先生、副总经理董书生先生、副总经理欧智华先生、监事会主席李春超先生、监事彭冲先生、监事王世广先生，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3、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

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和管理委员会审议与其相关事项时将回避表决，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全部标的股票的过户，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1,269.00 万元，该等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的 12 个月内进行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 2020 年、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计	2020 年	2021 年
1,269.00	528.75	740.25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